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674,518,000元，比二零一二年收益約人民幣4,891,908,000元減少24.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42,810,000元，比二零一二年毛利約人民幣1,139,631,000元減少87.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13,672,000元，比二零一二年純利約人民幣534,323,000元減少196.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71,301,000元，比二零一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6,812,000元減少201.0%。

## 業務概覽

### 整體回顧

回顧2013年，全球經濟以溫和的步伐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7%，增幅遠高於其他主要經濟體，成為區內重要的穩定力量。中國經濟平穩發展、外需改善、消費增速回升、工業化及新型城鎮化等經濟改革全面實施，為經濟穩定增長以及能源需求和其相關能源服務行業的發展帶來主要動力。

上半年，在既定的「業務多元化」、「加強技術研發和創新實力」，「提升以人才和IT技術為支撐的運營管理」三大發展策略指導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較好地把握了煤化工行業良好的發展機遇，在業務多元化領域取得理想的成績，尤其是在煤化工方面不僅實現了徐礦寶雞甲醇項目和金誠泰甲醇項目的高標準中交投產，並且新獲得了山西潞安礦業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山東陽煤恒通化工甲醇制烯烴項目等多個訂單。首個海外EPC項目亦完成機械竣工。技術研發方面，自主技術研發及推廣順利，並且在煤制乙二醇、煤制替代天然氣等領域開啓了合作，為公司的長期技術儲備奠定基礎。

然而，2013年對本集團亦是充滿挑戰的特殊一年，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因需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工作而暫時未能履行其職責，至2014年3月本公司從華先生家屬處獲悉，華邦嵩先生因涉嫌行賄，已被公安機關逮捕，但案件仍在調查中。本公司之股份亦於2013年9月2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危機事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積極迅速應對，不斷檢視業務運作情況，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第一、致力加強專業管理團隊及架構：在2013年9月委任在戰略管理、銷售及推廣方面經營豐富的崔穎先生以及在石化行業擁有二十年項目管理經營的周宏亮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以確保發展策略及營運能按既定策略繼續順利推展；第二，加強現金流管控，積極與銀行溝通尋求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會及時調整上市集資用途，將並非即時應用或不再需要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的閒置現金重新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使用；同時與本集團各往來銀行積極溝通協商，以期及時釐定負債穩定計劃，

繼續履行集團各項合約和其他責任，維持業務正常運營，務求把調查事件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恪守和強化企業管治，積極與外界保持緊密的溝通，持續適時就最新的發展情況向市場發出公告，務求維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有關調查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於調查結果可供披露時公布該調查任何結果的最新資料，讓股東、利益相關者及社會大眾得以及時瞭解公司運作情況。

在業務領域，董事會也帶領本集團全體員工在調查事件發生以後繼續堅持既定的發展策略：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煤制烯烴技術於2013年9月在南京化工園區成功實現商業化應用，採用該技術的MTO裝置順利產出合格乙烯、丙烯產品，為該技術的推廣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除此前的山東陽煤恒通化工等客戶外，又新增了山東聯盟36萬噸聚苯乙烯項目及配套工程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等採用這一專利技術；同時，惠生一殼牌新型混合氣化技術示範裝置也於2013年10月在南京成功開車，標志著該技術進入示範應用階段。

以技術研發和創新為龍頭引領設計諮詢業務不斷取得突破為公司開闢了新的發展空間，2013年僅憑藉自身技術優勢就新簽定了18個各類設計、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合同，除上述的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合同及專利實施、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外，還獲得了山東龍港80萬噸／年重油加氫裂化工程設計項目合同，徐礦首期60萬噸／年甲醇工程系統改造項目工程設計合同等；同時，海外市場上也繼續取得突破：不僅贏得沙特阿拉伯一新建裂解爐EPC總承包項目，而且於2013年9月斬獲了中國企業在拉美地區最大的煉油工程建設項目—委內瑞拉拉克魯斯港煉油廠場地平整項目。這些業務拓展都為公司未來走出低谷，實現新的飛躍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業績摘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回顧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674.5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4,891.9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139.6百萬元)。收入和毛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是：(i)於本年度，個別項目因應業主要求，暫緩項目進程，令該項目未能按2013年既定目標執行。(ii)原定於本年度展開的項目，由於延遲而未能在本年度內動工。(iii)本年內個別項目改變了計價模式，降低了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並在本年度內確認了其影響。(iv)個別已完工項目於本年度增加各裝置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但與業主的結算或增加金額尚未達成一致。上述原因的產生均與調查事件早期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有關。

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2012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34.3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71.3百萬元(2012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66.8百萬元)。除稅後溢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除了因毛利本身下降，其他原因還包括：(i)於2012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的攤銷開支增加；(ii)確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的匯兌虧損；(iii)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的研發總部啟用而導致物業費用增加；及(iv)平均員工數目較2012年增加而導致薪金成本增加。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開發新客戶，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增值稅」))錄得人民幣12,923.2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0,759.7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49.4%，煉油業務佔40.0%，石化業務佔3.9%，其他產品與服務為6.7%。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23,560.8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7,341.1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31.6%、煉油業務佔46.8%，石化業務佔19.4%，其他產品及服務為2.2%。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了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載列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93.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746.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44.6百萬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1,503.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052.2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煤化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407.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173.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8.3%，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徐礦寶雞甲醇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於上一回顧年已經基本結束，同時其他新簽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潞安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此外，於本年度，個別項目因應業主要求，暫緩項目進程，令該項目未能按2013年既定目標執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項目已重新啟動。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439.9百萬元和人民幣6,379.8百萬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15,516.5百萬元和人民幣12,755.4百萬元)。

儘管面臨巨大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專有的煤化工技術，以及優秀往績，在年內簽訂多項新合同，並在煤化工技術研發和商業化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例如：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再度與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長青能源」)携手，為徐礦首期60萬噸／年甲醇工程系統改造項目工程提供設計服務。

2013年6月，本集團與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金誠泰」)簽訂了煤制甲醇項目二期工程設計合同，這也是繼惠生工程承擔了其一期工程甲醇裝置的所有生產裝置、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的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及項目管理總承包服務後的再次合作。

在甲醇制烯烴技術服務與基礎設計領域，本集團的業績和經驗也日益豐富。2013年11月，本集團憑藉甲醇制烯烴專利技術，與山東聯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年產36萬噸聚苯乙烯(EPS)項目及配套工程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及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合同，推動該技術的商業化應用得以進一步深化。次月，本集團又獲得山東東潤清潔能源有限公司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合同。

此外，本集團在2013年6月宣布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PC)總承包合同，負責該項目的設備材料的採購、工程施工、項目管理。現已開展採購工作及初步施工。該項目亦於2012年採用了本集團甲醇烯烴分離技術並由惠生工程提供了工程設計服務。這也是本集團提供從專利許可至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一站式服務的又一案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三份合同，分別為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基礎工程設計合同、煤氣化裝置EPC總承包合同、及淨化裝置和全廠工藝及供熱外管PC總承包合同。其中，公用工程基礎設計和煤氣化裝置基礎設計已經完成。

另外2013年7月，本集團新簽神華煤直接液化項目一期工程第二、三生產綫丙烷脫氫裝置總體設計配合、基礎設計和技術服務合同。

因客戶方面原因，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提出希望終止本集團2012年5月與其簽署的醇基多聯產項目的一期工程EPC總承包合同和總體設計合同。目前雙方還正就此事宜進行協商。若合同正式終止，必將對本集團預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出於審慎考慮原則，該合同金額已未計入當前集團未完成合同總金額。

回顧期內，多個在建項目均錄得良好進展，其中徐礦寶雞甲醇項目和金誠泰甲醇項目已於2013年5月實現一次開車成功並交付生產；陝西蒲城清潔能源煤制烯烴公用工程和輔助設施項目及聚乙烯裝置項目均進展順利；內蒙古國泰化工40萬噸/年煤制甲醇項目正在項目施工階段。

首個採用惠生工程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的MTO裝置在南京化工園區實現商業化運營；惠生一殼牌混合煤氣化技術示範裝置已於2013年10月在南京順利開車，這標誌著惠生一殼牌新型混合煤氣化技術進入工業化示範應用階段。

## 煉油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1.1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01.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4%，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現有煉油項目，包括中石油四川煉油項目，於上一回顧年已經基本結束，同時其他煉油項目，包括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的主要施工階段尚未開始。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煉油業務分部整體收益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34.7百萬元和人民幣5,168.4百萬元(2012年：分別為人民幣5,909.4百萬元和人民幣6,054.9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擴展煉油業務，於2013年9月獲得國內首個渣油加氫裂化裝置的設計合同，為山東龍港化工有限公司80萬噸／年重油加氫裂化項目提供渣油加氫裂化裝置、油品加氫精製裝置、氣體回收裝置的基礎設計和詳細設計服務，以及部分配套公用工程的設計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9月獲得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場地平整項目採購及施工合同，合同總金額達約8.34億美元，為中國企業在拉美地區至今獲得的最大煉油工程建設項目。此項目是本集團繼2012年6月與韓國現代建設、現代設計共同組成「現代一惠生」聯合體，就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簽署EPC總承包合同後，再次獲得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的總承包合同。獲得該合同再次反映了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戰略的成功實踐，是本集團實施海外業務拓展戰略的新里程碑。

##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473.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23.2%，佔總收益約40.1%。石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主要石化項目四川晟達項目與沙特阿拉伯降苯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61.1百萬元和人民幣506.0百萬元(2012：分別為人民幣5,534.0百萬元和人民幣623.9百萬元)。

期內新簽合同包括：中石油獨山子石化新建乙烯裝置2萬噸／年己烯—1裝置工程以及沙特阿拉伯一公司的新建裂解爐EPC總承包項目，這是本集團再次從該客戶獲得的總承包合同。

期內正在執行的四川晟達100萬噸／年精對苯二甲酸(PTA)項目已逐漸進入安裝階段；烟台萬華75萬噸／年丙烷脫氫加熱爐項目採用了「模塊化」製造和供貨的模式，以最大程度地加大工廠預製深度，為2013年6月30日項目圓滿中交奠定了基礎。重慶BASF MDI項目以及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降苯項目也已於回顧年內進入重要施工階段。

##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於2013年錄得收益人民幣743.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961.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0.2%，主要來自於海外項目沙特鋼廠和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基地工程的貢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的收益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4.9百萬元)。

## 持續鞏固技術創新優勢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探索技術創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申請發明專利4項，發明專利新獲得授權11項，軟件著作權申請2項。同時，積極推進甲醇制烯烴成套技術、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煤制乙二醇技術及煤制天然氣技術的深入研究和商業化。其中，煤制乙二醇和丁烯氧化脫氫生產丁二烯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條件。

於回顧年內，由本集團設計並採用其專有烯烴分離技術的MTO(甲醇制烯烴)裝置在南京化學工業園區開車成功，產出合格乙烯、丙烯產品，標志著惠生工程的專有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首次成功地實現商業化應用。

除推進自主技術研發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強化內、外部合作，包括與殼牌共同開發的惠生一殼牌混合煤氣化技術示範裝置於回顧年內順利開車，標志著惠生一殼牌混合煤氣化技術已進入工業化推廣應用階段。此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內與福斯特惠勒全球工程與建設集團下屬一子公司和科萊恩國際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同建設一套替代天然氣(SNG)中試裝置。在回顧年內還與天津大學成立了「天津大學—惠生能源化工聯合研發中心」，致力於新型煤基能源化工技術的開發和工程化，並將就共同認可的能源化工領域前瞻性新技術積極展開排他性合作研究，爭取在未來數年內將其建成為中國能源化工領域重要的國家級聯合研發中心。



本集團利用上市集資所得的部份收益興建的上海研發中心目前已有部分實驗室投用，正在進行催化劑的合成與測試實驗，全部投用後將專注於煤化工新技術、化工新技術及高分子新材料研究；北京的研發中心在收購土地方面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

另一方面，本集團同時鼓勵內部合作，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專利權共享協議，雙方同意就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甲醇熱泵精餾工藝、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及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製備方法的四項專利，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以鞏固公司的技術優勢。

### 綜合提升運營管理能力

調查事件發生後，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要求，對人員結構和管理架構進行了優化：大力加強績效考核力度，優化人員結構，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又重新審視了資源配置，以持續優化運營成本，應對本集團目前的挑戰並為未來發展作好充分準備。

隨著數字化、「雲」平台和高度的軟件集成進入工程設計領域，EPC行業工程設計的質量得以大幅提升，從而確保了材料採購及管理的精準性以及無錯化施工，對於節約EPC項目投資、縮短工程項目周期、提升項目質量都具有決定性的意義。為了增強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積極推進在項目信息化領域的發展，已實施了項目管理平台、數字化設計平台、Smartplant Material (Mairian)採購系統等項目，在EPC項目管理數字一體化方面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漸趨明朗化，全球石化及煉油產品的需求預計將穩步上升。跟據ICIS consulting估計，2011–2016年期間，全球化工行業資本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5%，而煉油行業資本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顯示石化和煉油行業的資本投資持續平穩增加。

中國經濟2014年預計也可達到7.5%的較高速增長，城鎮化進程和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將繼續促進現有的石化、煉油和煤化工工程項目的技術升級和改造，相關項目的投資步伐將保持平穩增長。同時，受惠於國家發改委在2013年上半年出台的《「十二五」國家自主創新能力建設規劃》，政府積極鼓勵對新型煤化工等重大節能減排技術的創新，並把煤制烯烴、煤制天然氣等煤化工領域納入能源產業創新能力建設重點，僅2013年就有二十餘個新型煤化工項目已獲得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開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國內獲得路條的新型煤化工項目總數超過45個，新型煤化工項目建設和產業化進程明顯提速。這些良好的市場環境將為惠生工程未來的業務發展再次進入上升通道創造了有利條件。

展望2014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自身的挑戰，以「夯實成長基礎、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目標，致力推進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有關調查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適時調整發展策略，確保業務儘快重返增長軌道。

### **1、 夯實管理，全面建立科學系統的運營體系，提升盈利能力**

在公司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全面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成立多個橫向跨部門的管理小組以強化公司總體競爭力與執行力，全面提高客戶滿意度，為爭取更多新客戶，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提升項目執行及管理能力依然是整個集團運營管理的重中之重。首先，將以貫穿項目全過程的成本管理為重要抓手，通過精細管理提高項目的盈利能力，例如，建立完善的基於成本的有效人工時系統，加強項目建設過程中成本的核算和控制；成立公司層面的項目成本審核小組，強化項目分包合同、項目預算、項目結算和審核；其次，實行項目執行與審核分開機制，建立公司管理層項目負責制；主要舉措包括成立公司項目支持與審核小組，支持項目前期策劃、強化項目合規性管理和項目質量和安全管理；同時還成立項目管理專家小組，支持項目執行、營銷和報價，強化項目執行能力。

人力資源管理是公司賴以生存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方面。本集團以鞏固、激勵和培養團隊為核心，通過加強績效管理，將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和回報更緊密結合，強化績效文化的管理實踐來進一步激勵和鞏固團隊，提升效率，實現公司與員工共贏理念。建立多層次的績效考核體系，從公司管理層到普通員工，其績效考核都將與公司的總體目標完成情況緊密結合，同時根據各崗位要求加大增量激勵，公司內部建立多個利潤中心以加強考核，全面提升營銷能力，推動銷售增長。

在信息化建設領域，將繼續強化公司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方面的優勢，完善技術管理體系，以信息化和數字化設計為抓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設計質量、設計效率，擴大行業品牌影響力。

## 2、繼續貫徹客戶結構、市場區域和業務領域多元化的市場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石油化工、煉油和煤化工多元化平衡發展的策略。強化以創新技術引領業務發展的戰略，以MTO，重油加氫裂化等公司優勢技術和能力為重點突破口，並積極推廣惠生一殼牌新型氣化技術、煤制乙醇和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等專有技術，並成立公司技術諮詢專家組，支持技術營銷。同時，提升獲取訂單的盈率；在商機獲取上注重項目前期營銷，關注項目整個產業鏈，從而在項目早期引導客戶，發掘其需求；在與重點客戶保持深入溝通之外，通過市場宣傳持續擴大潛在客戶的數量，多樣化客戶結構。

海外市場，力求以優勢資源實現重點突破，重點關注東南亞、中東、美洲等區域市場；同時立足自身優勢，並整合國內外資源，在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模塊化供應等項目上爭取獲得新的訂單。

### 3、堅持技術研發投入，引領未來業務發展

與此同時，加強技術研發依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發展策略之一。集團將依托天津大學—惠生能源化工聯合研發中心等已成立的合作平台，共同深化技術研究，實現技術共贏；同時，繼續尋求與行業領先企業的合作機會，加快技術獲取能力，以增強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驅動力。除繼續提升新型煤化工技術研發實力之外，配合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本集團還將組建模塊化設計專業攻關小組，以推動集團在LNG和油氣處理模塊化業務等上游領域的發展。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將加強對現有核心技術的推廣和成果轉化，並通過加大相應的內部激勵措加快對現有的煤制氣、煤制烯烴、煤制乙二醇和煤制乙醇、丁烯氧化制丁二烯等專利技術成果的市場化和商業化。

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必將面臨諸多挑戰，任重而道遠。本集團上下將同心一致，堅定不移地執行既定地戰略，將挑戰視為機遇，在危機中完善自己，更新自己，實現自我突破。憑藉本集團在業內領先的工程技術研發和設計能力、專業的項目管理能力、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廣泛的客戶基礎和多元化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完全有信心走出目前的低谷，迎來新一輪的快速增長。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74,518	4,891,908
銷售成本		<u>(3,531,708)</u>	<u>(3,752,277)</u>
毛利		142,810	1,139,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959	35,9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0,533)	(55,040)
行政開支		(356,544)	(187,529)
其他開支		(124,626)	(106,492)
融資成本	5	(141,451)	(126,5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94</u>	<u>(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46,291)	699,929
所得稅開支	7	<u>32,619</u>	<u>(165,606)</u>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u>(513,672)</u>	<u>534,32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471,301)	466,812
非控股權益		<u>(42,371)</u>	<u>67,511</u>
		<u>(513,672)</u>	<u>534,32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 基本		<u>人民幣(0.12)元</u>	<u>人民幣0.13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0.13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u>(513,672)</u>	<u>534,32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61</u>	<u>(213)</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61</u>	<u>(2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61</u>	<u>(213)</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13,311)</u>	<u>534,11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0,940)	466,599
非控股權益	<u>(42,371)</u>	<u>67,511</u>
	<u>(513,311)</u>	<u>534,1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438	799,454
投資物業		14,716	15,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2,732	187,185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5,191	13,171
聯營公司投資		1,992	1,898
長期預付款項		2,042	20,867
遞延稅項資產		–	4,7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506,863</b>	1,058,3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823	113,97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923,402	3,970,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61,567	161,2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	1,0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830	146,84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	791,030	471,290
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93,510	1,745,951
可收回稅項		22,547	–
流動資產總值		<b>5,439,034</b>	6,610,645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574,915	89,2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526,183	2,611,97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491,002	201,408
計息銀行借貸		1,554,049	2,265,7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16,353
應付稅項		–	80,668
流動負債總額		<b>5,419,531</b>	5,266,080
流動資產淨值		<b>19,503</b>	1,344,5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526,366</b>	2,402,940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1	327
計息銀行借貸		–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803	58,173
政府補助		2,213	2,250
		<u>23,187</u>	<u>350,7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187</u>	<u>350,750</u>
<b>資產淨值</b>		<u><b>1,503,179</b></u>	<u>2,052,19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29,803	324,560
儲備		1,086,408	1,576,376
		<u>1,416,211</u>	<u>1,900,936</u>
非控股權益		86,968	151,254
		<u>86,968</u>	<u>151,254</u>
權益總額		<u><b>1,503,179</b></u>	<u>2,052,1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13,672,000元。

於2013年9月，本集團接獲某銀行發出的還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該銀行與本集團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並撤回還款通知。此外，本集團辦公大樓已被凍結，作為撤回還款通知的條件。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若干已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拖欠還款，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304百萬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於本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
2.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或重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 催促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
4. 本集團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呈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1.2 編製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提早採納)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2年5月發佈之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本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計量的部分，亦處理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中提出的問題。其建立用於決定須綜合入賬實體的單獨控制模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提出的改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被控制的實體。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2013年1月1日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綜合入賬方面的結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夥伴的非貨幣出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合營安排，即合資經營及合營公司，並取消採用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合資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合資經營者於合資經營中的權利及義務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

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指引)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包含從根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述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會計方式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員工離職福利計劃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有望在報告期後12個月結算,採納該等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出現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須披露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惟於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可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 (i) 2012年5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 經營分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72,957	1,407,482	51,111	742,968	3,674,518
分部間銷售	<u>2,488</u>	<u>45,824</u>	<u>-</u>	<u>-</u>	<u>48,312</u>
收益總額	<u>1,475,445</u>	<u>1,453,306</u>	<u>51,111</u>	<u>742,968</u>	<u>3,722,83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48,312)</u>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u>3,674,518</u>
分部業績	132,271	(127,282)	(35,169)	172,990	142,81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3,959
未分配開支					(58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
融資成本					<u>(141,451)</u>
除稅前虧損					<u>(546,291)</u>
分部資產	1,200,637	1,496,088	775,442	739,728	4,211,89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3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770,331</u>
資產總值					<u>6,945,897</u>
分部負債	851,967	840,612	1,120,645	329,394	3,142,61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4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37,576</u>
負債總額					<u>5,442,718</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	-	-	94	9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51,186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992	1,992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504,535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5,737	3,173,235	301,580	961,356	4,891,908
分部間銷售	<u>33,244</u>	<u>29,547</u>	<u>—</u>	<u>—</u>	<u>62,791</u>
<b>收益總額</b>	<u><u>488,981</u></u>	<u><u>3,202,782</u></u>	<u><u>301,580</u></u>	<u><u>961,356</u></u>	<u><u>4,954,699</u></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u>(62,791)</u>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u><u>4,891,908</u></u>
<b>分部業績</b>	113,492	755,263	75,478	195,398	1,139,631
<b>對賬：</b>					
未分配收入					35,959
未分配開支					(349,0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
融資成本					<u>(126,504)</u>
除稅前溢利					<u><u>699,929</u></u>
<b>分部資產</b>	798,613	1,932,240	757,799	808,069	4,296,721
<b>對賬：</b>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9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415,203</u>
資產總值					<u><u>7,669,020</u></u>
<b>分部負債</b>	403,000	1,232,526	479,801	607,588	2,722,915
<b>對賬：</b>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6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911,575</u>
負債總額					<u><u>5,616,830</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	—	—	(96)	(96)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31,720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898	1,89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418,132
分部	<u>—</u>	<u>—</u>	<u>—</u>	<u>—</u>	<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長期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3年	2012年
客戶甲(石化分部)	23.5%	不適用*
客戶乙(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	11.7%	18.4%
客戶丙(煤化工分部)	10.2%	不適用*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29.2%
客戶戊(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24.8%

\* 截至2012年或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工程合同	3,331,850	4,622,603
銷售貨品	19,213	24,909
提供服務	323,455	244,396
	<u>3,674,518</u>	<u>4,891,908</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3,818	5,974
利息收入	11,754	19,989
租金收入	7,538	8,035
銷售廢料	-	2
其他	638	1,959
	<u>33,748</u>	<u>35,959</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11	-
	<u>33,959</u>	<u>35,959</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4,161	125,868
應收票據利息	6,670	556
融資租約利息	620	80
	<u>141,451</u>	<u>126,50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145	13,78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516,563	3,738,490
折舊	41,481	22,004
研發成本	124,134	104,4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53	4,804
無形資產攤銷	5,252	4,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211)	16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0,239	15,559
核數師薪酬	4,477	8,480
匯兌差額淨值	29,560	3,1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4,992	382,8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78,401	6,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65	35,573
	<u>686,058</u>	<u>425,329</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2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所得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	102,282
遞延	(32,619)	63,324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32,619)</u>	<u>165,606</u>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2011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個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2012年至2013年，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6,291)</u>	<u>699,929</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136,573)	174,982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41,911	(75,9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593	15,058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37,370)	59,136
額外稅項減免	(4,674)	(9,687)
不可扣稅開支	<u>9,494</u>	<u>2,057</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u>(32,619)</u>	<u>165,606</u>

## 8.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中期一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2012年：不適用)	<u>233,406</u>	<u>256,556</u>

本公司於2013年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由於2012年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13年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0,904,022股計算。

2012年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5,260,274股(經計及於2012年11月30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2013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12年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與普通股(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71,301)</u>	<u>466,81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60,904,022</b>	3,525,260,274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2,169,019</u>
	<b><u>4,060,904,022</u></b>	<b><u>3,527,429,293</u></b>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35,254	79,857
4至6個月	52,483	4,371
7至12個月	106,712	10,399
超過1年	<u>67,118</u>	<u>66,587</u>
	<b><u>261,567</u></b>	<b><u>161,214</u></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年內減值	<u>-</u>	<u>-</u>
於12月31日	<u><b>765</b></u>	<u><b>765</b></u>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0,093	82,971
3個月內	21,684	2,326
4至12個月	105,864	10,330
超過1年	<u>63,926</u>	<u>65,587</u>
	<u><b>261,567</b></u>	<u><b>161,214</b></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u>-</u>	<u>319</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長青能源」)	500	500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u>2,956</u>	<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94,390</b>	1,202,50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b>553,720</b>	741,687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b>136,430</b>	273,054
	<b>1,084,540</b>	2,217,24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b>(791,030)</b>	(471,290)
	<b>293,510</b>	1,745,951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3,510</b>	1,745,951
減：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b>(12,786)</b>	-
	<b>280,724</b>	1,745,951
無抵押及未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0,724</b>	1,745,951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40,380,000元(2012年：人民幣400,12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650,000元(2012年：人民幣52,97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2012年：無)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195,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65,244,000元(2012年：人民幣1,011,51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3,31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包含已凍結人民幣180,52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46,706	2,323,626
1至2年	116,006	120,618
2至3年	63,471	151,506
超過3年	—	16,226
	<u>2,526,183</u>	<u>2,611,976</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1,984</u>	<u>—</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3年	2012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64,622,000</u>	<u>4,000,000,000</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2,757</u>	<u>1,622,757</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29,803</u>	<u>324,560</u>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按面值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2012年11月30日，3,51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有條件配發及發行。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2.79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4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947,000元，相當於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29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7,68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79港元的認購價增發64,62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141,048,00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之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 獨立審計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於其審計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獨立審計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1,567,000元及人民幣2,923,402,000元，其中人民幣134,157,000元及人民幣1,533,567,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此外，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包括人民幣660,463,000元，其與一個建築進度滯後且付款緩慢的項目有關。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資料，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可收回性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增加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74,438,000元(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82,732,000元、商譽約人民幣15,752,000元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42,000元。鑑於貴集團於2013年錄得重大虧損，管理層已按折現現金流

量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中所採用的相關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因應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減值。

鑑於 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轉變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有否減值的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資產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

#### 協助中國大陸有關監管機關進行調查

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已被取去，以協助有關監管機關的一項調查。就此，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凍結。吾等一直未能就調查的性質、範圍及狀況取得進一步資料，亦無法確定有關調查是否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3年9月， 貴集團接獲某銀行發出的還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該銀行與 貴集團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並撤回還款通知。此外， 貴集團辦公大樓已被凍結，作為撤回還款通知的條件。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拖欠償還若干已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拖欠還款，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304百萬元。

誠如附註1.1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債能力。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於 貴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ii)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或重續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iii)催促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措施尚未完成。上述事項顯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乃視乎上述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

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的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的依據。因此，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蔡思聰先生因其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的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有關空缺，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尚待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